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四批)

截至6月29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二十四批9件信访件,已办结5件,阶段性办结4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5年6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2	D3SD202506190029	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华路徒骇河6月19日被排放污水,排放污染源不明,污染河水。	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聊城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区市政管理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现场调查,中华路徒骇河交接处沿河设置有2处城镇雨洪排口,承担开发区主要居民聚集区域和城市主次干道的雨水排水,排口附近水质观感较好,未发现污水直排口。2.6月19日8时起,开发区城区遭遇本年度第一次强降雨,平均降雨量30.8mm,最大降雨量达35.5mm,部分路段已出现积水。区市政管理处开启了中华路入徒骇河雨洪闸门外排雨水,该处雨洪排口闸门非汛期长期处于关闭状态,管道存在积水,管底存在淤泥,开闸后,积水、淤泥与雨水一起排出,造成河道观感较差。降雨结束后立即关闭了雨洪排涝闸门。6月23日,开发区市政管理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取样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提升初期雨水收集能力,确保河道水质稳定达标。	聊城经开区管委会责成区市政管理处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排水口水质监测。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口附近水质不定期取样,实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2.加大初期雨水收集力度。降雨前加大污水处理量,降低污水管网水位,充分利用排水泵站、移动排涝泵等设备将积存的初期雨水抽到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消纳处理。3.定期开展雨水管网清淤,减少因路面积尘等面源污染造成管网淤积,最大限度减少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79	X3SD202506190113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十一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060032号“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山东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中的生产工艺与实际不符”的调查核实情况很不满意,投诉人认为回复回避了相关实质性问题,具体如下:对于调查核实2中“调阅该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等资料,得到了其生产工艺”和调查核实3中“邀请行业专家对该公司现场工艺流程、产品原料、生产规模和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文件进行了逐一检查核对,并出具了论证意见,认为该公司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未发现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投诉者表示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环评与工艺不符,企业环评论述中工艺作假,“氯化反应”实际产物为氯甲烷气体,环评描述产物为甲醇。企业违规排放氯甲烷废气。	莘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0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莘县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古云镇盛云路北首,行业类别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该公司共有两个项目,一是年产6000吨邻氯苯腈、3000吨2-氰基-4-甲基联苯、500吨2-氰基-4-溴甲基联苯项目,该项目报告书于2014年2月通过环评审批(聊环审〔2014〕6号),2019年6月一期年产6000吨邻氯苯腈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其他未建设;二是邻氯甲苯氯化系列产品及BIT项目,该项目报告书于2023年3月通过环评审批(聊行审投资〔2023〕10号),目前已建成投产,正在组织竣工验收。2.调阅该公司环评报告,对氯甲烷气体的产生未进行论述。6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气外排口进行采样检测,发现废气中含有微量氯甲烷且浓度远低于国家标准。经专家论证,该公司邻氯甲苯氯化系列产品及BIT项目使用的原料,实际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但为保证BIT的反应率和生产安全,氯化反应的控制条件有微调,新增了氯甲烷污染物。氯甲烷属于VOCs中的一种,环评中分析了VOCs的控制措施和排放要求,废气污染物的种类没有增加,另外新增污染物是由于工艺条件微调造成,不属于新增工艺,因此邻氯甲苯氯化系列产品及BIT生产项目变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违规排放氯甲烷废气的情况。3.调查发现该公司利用年产6000吨邻氯苯腈项目现有生产设备擅自改变生产原料和工艺,生产与环评不符的产品,针对该公司擅自改变生产工艺生产与环评不符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处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莘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该企业擅自生产与环评不符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2.督促企业尽快完善验收手续,将氯甲烷气体纳入自行检测。3.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SD202506190139	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西舒村(西张村)一美化肥农药的商店每天早晨4点到5点在房顶用4个高音喇叭叫卖,噪声扰民。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闫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美化肥农药的商店”实为西舒农资经营部,位于闫寺街道西舒村51号,有营业执照,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化肥、农药、种子零售。2.经调查,近期西舒农资经营部经营者在清晨4点至5点期间使用2个高音喇叭进行化肥、农药使用知识宣传,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闫寺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联合公安机关对当事人进行了劝阻教育,已将高音喇叭拆除,并保证以后不再使用。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106	X3SD202506190160	聊城市在平信发街道聊城市信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大量烟尘粉尘,污染环境,影响周边居民。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博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市信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在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西300米路南,成立于2019年2月26日,年产15万吨硅锰合金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称重—上料—布料—冶炼—铁水包—浇铸—筛分—包装—成品。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铁合金冶炼与浇铸工序,配套建设有袋式除尘器。2.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排放大量烟尘粉尘;对涉粉尘工序逐一检查,发现车间南侧破碎工序未生产,存在上料处围挡封闭不完全的问题。3.调阅该公司今年以来自行检测报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生产台账,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6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曾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外排废气开展现场监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6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监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烟尘、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在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博平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公司对南侧车间破碎工序上料处围挡进行封闭,6月20日已整改完毕。2.督促该公司增加厂区内洒水降尘频次,避免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3.加强监管,督促该公司提高冶炼、浇铸等工序废气收集效果,减少烟气、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4.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SD202506190203	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路街道权庄村与临西县东枣园乡汪江村、运河东汪江村地处山东、河北两省交界,该区域钢管冷轧、铸造、电机喷漆等行业企业无废气治理设施,存在生产噪声,含有重金属的废油、工业废气直排外环境。	临清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0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查,权庄村现有2家钢管冷轧公司,均已办理环评手续;9家钢管切割加工部、4家电机配件加工部、1家电机水性涂料喷涂、均属环评豁免类,不需办理环评手续;无铸造企业。上述16家企业中,涉及产生废气企业3家、产生废矿物油企业2家、产生噪声企业16家。2.现场调查,产生废气的3家企业均已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产生废矿物油的2家企业均将废矿物油规范暂存,并由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处置。3.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已于6月7—8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3家涉气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开展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对临清振鹤管业有限公司等16家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4.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对权庄村居民再次进行细致走访,居民们均表示村内16家企业及加工部无噪声、异味影响正常生活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临清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先锋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依规处置。2.走访附近居民,及时解决群众诉求。	已办结	无
70	X3SD202506190206	聊城市临清市国棉厂家属院存在以下问题:1.垃圾遍地,环境脏乱差。2.裸露的土地扬尘污染扰民。3.雨污混流,雨季时污水倒灌。	临清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临清市政府组织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国棉厂家属院内共设置25个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垃圾桶),由华润社区雇清运车每日不定期清运。现场调查时,未发现垃圾遍地、环境脏乱差情况。2.该家属院建成时间较长,院内部分路面存在破损情况;院内南侧绿化带未种植植被,未采取硬化措施,有扬尘现象。3.根据《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汇水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建筑小区,可考虑不进行雨污混流管网改造。该家属院楼房汇水面积2100平方米,未进行雨污混流改造。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2年在该小区安装强排泵用于排水;2023年在先锋路新建了雨水管网,已基本解决该家属院内涝问题;2025年5月29日,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小区内强排泵进行了汛前检修调试,确保汛期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改善小区人居环境。	临清市政府责成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由社区组织该家属院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对家属院内杂草、乱摆乱放、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理,已于6月21日完成。2.督促社区加强管理,定时清运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对裸露土地进行洒水降尘。3.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制止居民在公共区域违规存放杂物,切实维护家属院良好环境。3.由属地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对现有污水管道进行疏浚,预计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清淤、疏通工作。同时将该小区雨污混流管网和院内部分破损、未硬化地面及绿化带修复纳入改造范围,申请雨污混流改造及地面硬化和绿化资金,纳入明年改造计划,进一步解决污水倒灌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X3SD202506190243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6号光彩彩印有限公司车间内散发刺鼻油漆、油墨异味。	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聊城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光彩彩印有限公司”实为山东光彩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6号,年产各类塑料彩印包装产品3000吨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生产工艺为:原料(覆膜)—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检验—包装—入库。生产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车间无组织废气一并收集进入RTO装置处理后外排。排风口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有1条印刷复合生产线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内有油墨气味,厂区及厂界无异味。调阅该公司今年以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发现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污的情况。3.6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聊城经开区管委会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果,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39	X3SD202506190256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八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030012号“聊城市开发区燕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内多家企业将油污、污水直排下水道。园区内多家检测公司将实验室废液直排下水道,废气直排外环境,危废台账记录与实际产生量不符”的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投诉人认为:1.园区企业污水须经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2.对于食品企业的油烟是否达标提出质疑。3.表示调查核实3中未对三家检测公司直排污水情况、危废台账与实际生产不符这三点进行回复。	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聊城经开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坤源产业园实为山东坤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南、庐山路西,于2019年1月通过环评审批(聊开环报告表〔2019〕4号)。截至目前,该产业园共有43家小微企业入驻,其中生产加工企业18家、仓储企业16家,检测公司3家、经营办公4家,汽车和无人机维修各1家,入驻单位均已履行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2.关于“园区企业污水须经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的问题。经排查,该园区内涉水企业共22家,其中排放生活污水13家,生产废水9家(6家食品、餐饮公司,3家环境检测公司)。6家食品、餐饮公司生产废水经各自隔油池预处理;3家环境检测公司按环评要求,将高浓度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后续洗刷水经各自酸碱中和设施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6月4日及6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两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产业园废水总排口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园区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化粪池,并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5〕21号)中“第六条第二款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户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的要求,于2023年12月8日向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编号:聊开行审排水字第2023-016号。经核实,该问题反映属实,但符合排水管理要求。3.关于“食品企业的油烟是否达标”的问题。经查,园区内有5家涉油烟企业(聊城市福德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市祥润泽食品有限公司、百川餐饮、聊城壹业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鼎香村食品有限公司),均建有专用烟道,将油烟引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6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正常生产的2家企业(聊城市福德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鼎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的油烟排出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6月24日—25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他3家企业(聊城市祥润泽食品有限公司、聊城壹业食品有限公司、百川餐饮)的油烟排出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待出具。4.关于“三家检测公司直排污水情况”的问题。经查,园区内3家检测公司(山东创华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瑞盛检测有限公司、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废液主要包括反应残液和用于实验器材、试剂瓶等溶解、置换残留试剂产生的少量高浓度废液,按危废废物处理处置,不进入排水系统。环评要求生产废水(后续洗刷水、经酸碱中和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6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3家检测公司外排废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待出具。5.关于“三家检测公司危废台账与实际生产不符”的问题。经查,3家检测公司按照环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已将产生的实验废液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建立了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对3家检测公司2023年以来的危废产生量、转移处置量、贮存量进行核算,数据均平衡一致,未发现危废台账与实际生产不符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聊城经开区管委会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根据油烟、废水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加强对该区域企业的监管,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环境影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SD202506190257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六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010021号“聊城市阳谷县寿张镇毛庙村的阳谷县鸿昌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多个生态环境问题:1.采用劣质煤矸石和黄土生产淘汰类实心砖。2.超标准排放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数据造假。3.厂区内物料露天堆放,无防尘措施。4.偷挖厂东门东侧扶贫大道南侧100多米的公路排水渠内土壤用于生产,后该处用垃圾填埋和表土覆盖,用作产砖场地。5.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国Ⅳ以下车辆在应急响应期间仍然进厂作业。6.脱硫废水不定期排直排河道”的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认为:6月2日现场检测时,该公司通过降低产量、减少排污量(排污风机降至4000转)、加大脱硫水池水碱投放量等方式应对,并提出:脱硫废水池长期循环使用氨盐含量过高脱硫效果差,需不定期更换清水再投料,并质疑废水去处。	阳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阳谷县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阳谷县鸿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模块、多孔砖、标准砖生产销售。该公司年产7200万块新型墙体砖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隧道窑焙烧废气经温电除尘、钠钙双碱法脱硫处理后排放,并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2.调阅6月2日前后该公司用电情况及在线监控数据,当天生产负荷偏低。阳谷县环境监控中心组织监测人员于6月2日监测原始记录进行复核,监测过程规范,数据准确有效。6月20日,阳谷县环境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再次对该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人工检测,执法人员全程监督该公司生产工况及近期生产保持持平,按日常操作规程添加脱硫剂。6月23日,阳谷县环境监控中心出具检测报告(聊环监字〔2025〕第030602号),结果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排放限值要求。3.现场调查,该公司脱硫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水,一部分通过循环泵重新回到脱硫塔循环使用,其余流入反应池(根据二氧化碳排放浓度,按比例加入石灰、液碱),然后再经沉淀池(澄清池)固液分离后,上清液回流补充至循环系统中继续使用,沉淀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掺入砖坯作为原料回用。因工艺需要,反应池需定时补水,损耗补水水量约为4m³/d。排查厂区及周边,未发现废水偷排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阳谷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寿张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2.加强对该公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